

# 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檢舉人如不願意領取獎金，應取得切結書(含電話紀錄)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，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順延一日領取。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	<p>基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，故取消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之時效規定。</p>